#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置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

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协助对参与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向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
  - (四)公司网站;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重视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 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 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址等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对投资者的提问,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拟定回复内容,回复内容涉及公司其他部门工作事项或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商请公司其他部门或子公司对回复内容进行审核,存在进一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的回复内容或者公司拟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在发布之前,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一步提请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 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以对外公告的形式

详细向投资者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三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 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对于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 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四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题培训。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擅自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